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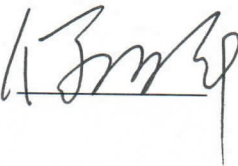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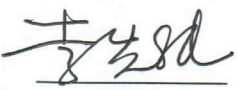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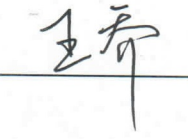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少平  李先纯  王 乔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